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广州海事局开放水域船岸无线通讯智联系统升级

改造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202607053008063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事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一般情况下，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五、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登记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六、供应商在登记时提交了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七、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登记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途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投标邀请	4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17
第三章 合同文本	30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事局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202607053008063
2. 项目名称: 广州海事局开放水域船岸无线通讯智联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一期)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27 万元
5. 最高限价(如有): 人民币 127 万元
6. 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 建设一套基于 IP 架构的船岸无线通讯 VHF 调度系统,在信号覆盖薄弱或缺失的关键地理位置改造建设四套 VHF 通信基站,在局机关及相关海事处配套四套调度坐席。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2)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27 万元

(3) 标的名称: 广州海事局开放水域船岸无线通讯智联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一期)

(4)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本项目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

(5) 品目名称: A02010499 其他终端设备, A08060399 其他计算机软件, A02089900 其他通信设备

(6) 所属行业: 工业

7.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建设、调试、整改、验收并正式交付使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重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函》。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资格声明函》。

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依据全部货物的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提供《资格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方式：现场获取或邮件获取（详见“获取招标文件注意事项”）

售价：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9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2. 获取招标文件注意事项：

方式一：供应商可以携带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打印版一份，可不盖章）至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进行现场登记；

方式二：（1）供应商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发送至邮箱 gzqunsheng@gzqunsheng.com，邮件主题简要注明项目名称与单位名称；（2）根据上述邮箱回复的银行账号或微信收款码缴费，缴费时备注供应商名称，并把缴费截图发回上述邮箱；（3）我司收到缴费截图后将开出收费凭证及采购文件发回供应商邮箱即登记完成。

《获取文件登记表》（WORD 版）（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3.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本公告期限，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 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事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520 号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方式：020-370513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联系方式：020-83812782、020-83812935，18011735206

电子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先生

电话：020-83812782、020-83812935，1801173520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1.1.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含提供的伴随服务等），其来源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9. 保密事项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样品、模型、模件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

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1. 定义

-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 1.11.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11.4.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1.1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6. “乙方”系指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 1.11.7.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 小时制。
- 1.11.8.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9.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10.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中标人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1.11.11.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1.11.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2. 关联企业

- 1.12.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2.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3.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澄清或修改不足15天,但未有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提出延期的,视为该澄清或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 2.2.2. 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 2.2.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2.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答疑:

除非《投标邀请》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 2.3.1. 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已登记参加项目的供应商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2.3.2.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须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发送电子邮件及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3.3.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派代表参加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派出人员需按时到达,过期不候,如不派出人员的,视为对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内容无异议;
- 2.3.4. 供应商派出人员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其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意外事故等,均由供应商

自行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货物整体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6.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等评标委员会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的符号，则视报价为零，并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7. 招标文件中出现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相关制造商盖章之处、出现投标人自行增加的需要签署及盖章之处，均应按要求签署盖章。
-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或投标文件中的索引及页码错漏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五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审查文件；③符合性审查文件；④商务文件；⑤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有）；
- (2)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 (5)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和评分内容相关的别的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3) 《报价明细表》（如有）（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电子版：WORD 或 EXCEL 格式）；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 (5) 完整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要求 U 盘介质，**提供盖章签字版本的正本 PDF 彩色扫描件**，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四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

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副本可由盖章签字版本的正本进行复印，再加盖封面章与骑缝章后装订成册。**

-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 4.3.1.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人民币 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投标保证金。
- 4.3.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4.3.3.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户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9550 8802 1376 4800 152
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人：范小姐 电话：020-83812782
请在转账附言中填写“项目名称”
- 4.3.4. 投标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 4.3.5.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唱标信封”

里。

- 4.3.6.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4.3.7.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4.3.8.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 4.3.9.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监督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投标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如未有推选代表时，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
-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 5.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3.1.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4. 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5. 签约

- 5.5.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出之日起 30 日内或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要求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招标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固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人民币 15000.00 元。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投标人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

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7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 //www.gzqunsheng.com/](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8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或 (020)83812935，投诉受理单位：财政部国库司，联系电话：010-68513070。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概述

1. 投标产品如与采购要求有细微偏差，采购人将有权要求制造商调整偏差，并不改变投标价格。
2. 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专利负责，并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3. 本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具体、明确响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导致废标。
4. 本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并进行响应。若带“▲”的技术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影响评分，但不作为实质性条款。
5.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VHF 收发信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晰列明核心产品的“品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6.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在交货时应提供 VHF 收发信机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并作为验收依据。
7. ★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证书。
8. ★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9. 投标人所投货物属于本国产品的，投标人需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五中附件 2、附件 3）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因本项目采购标的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关键组件要求及关键工序要求暂未实施，因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的“规定比例”栏、“关键组件”栏、“关键工序”栏无需填写。如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本项目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响应产品类别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二、项目概况

广州海事局现有 VHF 通讯系统建于 2016 年，从运行使用与维护保养情况来看，存在以下突出问题：一是进口设备带来安全和运维风险，现有 VHF 系统核心设备高度依赖美国进口，备件采购受限，且售后响应周期长，运维保障时效性不足；二是信号覆盖盲区制约贸易通道畅通，广州海事局内河水域部分区域存在 VHF 通信盲区，部分船舶进出港通信信号不稳定，影响通航效率和水上交通安全；三是功能滞后影响智慧监管效能，现有系统技术架构陈旧，依赖人工 24 小时监听与播发，缺乏语音智能转写、风险智能预警等功能，制约应急指挥响应速度与多部门协同效率，难以有效支撑日益复杂的海上交通态势和新兴海洋产业作业需求。

为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智慧港口建设和发展海洋经济的部署，落实《关于推进广东省智慧口岸建设的若干措施》中“设施设备智能化、运行管理数字化、协同监管精准化”的要求，亟需对现有 VHF 通讯系统实施升级改造。本项目旨在通过采用全栈信创方案推进国产化替代、依托海事内网拓宽用户覆盖、开展开放水域船岸无线通讯智联系统建设，系统性解决现有问题，从而全面提升海事监管效率与应急响应能力，确保往来船舶通讯信号全天候、无死角覆盖，有力支撑广州开放口岸通关能力、国际商贸中心建设以及现代海洋经济安全发展。

本项目将建设符合国产信创要求的基于 IP 架构的船岸无线通讯 VHF 通讯系统（一期），实现系统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消除数据传输与系统运维方面的安全隐患。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 船岸无线通讯智联系统 VHF 基站建设：在信号覆盖薄弱或缺失的关键地理位置（如内港东河道特定区段、增城东江北干流广园大桥至观海口附近、花都白坭河武广高铁桥区及炭步大桥以北区域），对 4 座船岸无线通讯 VHF 基站进行改造升级，增强信号覆盖。基站主要设备（如信道机、基站控制器、控制器接入终端等）将采用国产化设备，配备高性能天线、防雷设施等。

2. 调度管理平台建设：在广州海事局建设一套船岸无线通讯智联系统调度管理平台，平台软件要

求国产自主可控，适配信创计算机平台，并开放相关接口。平台除具备基本的监听、呼叫功能外，还需集成智能语音播报接口、通信录音数字化管理与智能检索等智能化功能；以及具备对接入该平台的所有 VHF 基站、传输设备、核心设备的实时状态监控、性能管理、故障自动定位与告警、日志分析及远程维护指导，提升运维管理的智能化水平和响应速度。

3. 调度坐席建设：在广州海事局、内港海事处、增城海事处、花都海事处配备船岸无线通讯智联系统调度坐席，其中广州海事局可以管理所有的 VHF 基站，各个海事处可以管理自己辖区的基站。

4. 网络安全要求：按照网络安全建设三同时的要求，网络安全建设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和同时运维，网络架构参照《广东海事局公共视频监控联网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5. 传输链路：系统传输链路主要是指 VHF 基站与 VHF 控制分中心以及甚高频通信系统控制分中心与 VHF 管理中心之间的传输线路。为了保证话音信号传输稳定性，本项目的传输链路由采购人提供，方案如下表：

序号	起点	终点	信息种类	数量	租用（扩租）带宽
1	官海东路水文站 VHF 基站	增城海事处	话音及控制信号	1	4Mb/s
2	沉香岛妇教楼 VHF 基站	花都海事处	话音及控制信号	1	4Mb/s
3	高力混凝土搅拌站办公楼 VHF 基站	花都海事处	话音及控制信号	1	4Mb/s

6. 系统效能评估：鉴于广州海事局开放水域船岸 VHF 无线通讯智联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一期）项目建成后，后续还需要进行其它站点更新改造，因此需要开展本期建设系统的效能评估工作。一方面，需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三个维度进行分析和设置本项目的绩效指标，并开展相应的系统效能评估工作；另一方面，可依托本次项目建设同步出台相关的 VHF 内部通信技术标准和 VHF 模块对外服务功能接口规范，作为后续其他台站改造的参考和依据。

三、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软件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补充覆盖或改造基站				
1	VHF 基站	4	套	每套含 VHF 收发信机 2 台、基站 IP 控制器 1 台、智能双工器 2 台、天馈系统 2 套、控制器接入终端 1 台、机柜 1 个等
（二）调度管理平台				
1	VHF 通讯系统	1	套	
2	平台服务器	2	台	采购人提供
3	录音服务器	1	台	采购人提供

4	三层交换机	1	台	采购人提供
(三) 调度坐席				
1	调度坐席	4	套	

四、技术要求

1. 总体要求

1. 可靠性

系统软硬件采用成熟的产品，需经过严格质量检测和可靠性检验，应满足《JTJ/T 345-99 甚高频海岸电台工程设计规范》、《JT/T 679-2007 甚高频（VHF）基站技术要求》等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如国家有最新标准，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2. 先进性

（1）硬件设备应尽量采用商用现成产品设备；

（2）▲系统软件应支持国产化信创环境适配（投标人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系统软件的第三方实验室信创测评报告及信创适配证书）。

3. 扩展性

▲系统应采用开放的体系结构，模块化设计，便于硬件设备的增减和软件的二次开发，并提供与不同系统信息交互的第三方标准接口。（投标人及系统供应商或所投设备总代理商须出具对本项目的承诺函，承诺按照上述系统集成要求开放相关的语音和控制接口，并承诺为采购人后续第三方信息系统对接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4. 可操作性

应用软件运行稳定，系统操作人机界面友好，有帮助功能，且操作简洁、方便。

5. 可维护性

（1）系统自身具有监测诊断能力，能够通过恢复光盘或硬盘短时间内重新安装软件，恢复系统运行。

（2）系统备品备件更换容易。

（3）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6. 兼容性

系统应按照《广东海事局 VHF 平台接口技术规范》要求，接入广东海事局统一通信系统 VHF 通信模块。

2. VHF 机线设备技术指标

（1）VHF 收发信机

1) 频率范围：156-174MHz

2) 信道容量：≥1024

- 3)信道间隔：25KHz
- 4)发射类型：G3E 或 F3E
- 5)调制方式：FM
- 6)▲输出功率：1W - 50W（连续可调，最小调节步长 1W）（提供所投设备制造商盖章的证明材料）
- 7)频率稳定度： $\leq \pm 0.5\text{ppm}$
- 8)▲接收灵敏度（模拟）： $\leq 0.25\mu\text{V}$ （12dB SINAD）（提供所投设备制造商盖章的证明材料）
- 9)▲音频失真： $\leq 2\%$ （典型值）（提供所投设备制造商盖章的证明材料）
- 10)接口形式：4 线 EM 接口
- 11)静噪控制：可自动和人工调整
- 12)工作电压：AC100-240V @50/60Hz 或 DC13.6 $\pm$ 15%
- 13)支持通过后置接口中的信号流和引脚控制进行第三方业务开发
- 14)具有高可靠性，能够长期在河岸、海边等潮湿环境中使用
- 15)▲专为水上 FM 调频通信业务设计（提供调频基站（水上业务）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
 - （2）基站 IP 控制器
 - 1)尺寸：标准 19 英寸 1U 高度机箱
 - 2)接入接口：不少于 2 个 RJ45 接口，可同时至少对 2 个 VHF 信道机进行接入管理和远程控制
 - 3)接入制式：支持数字、模拟、PDT 集群等多种制式系统的接入
 - 4)基站管理：可以实现通过 IP 网络将 VHF 基站接入 VHF 管理控制平台进行远程控制管理。处理基站与基站 IP 控制器之间的地址解析、信道控制及状态分发、权限管理等
 - 5)协议编解码：支持 G. 711, G. 723, G. 729 等多种语音编解码
 - 6)配置方式：支持串口、WEB、Telnet 多种配置方式
 - 7)收发信机控制协议：支持 PTT、VOX、COR 等多种控制方式
 - 8)状态检测：支持通过后台检测 VHF 基站的注册状态、工作状态、网络状态等信息
 - 9)主备配置：支持主备配置，当主设备故障时，自动切换到备用设备，当主设备故障修复后自动恢复为默认工作模式
 - 10)支持断网情况下的接入信道自动本地录音，保存时间不小于 72 小时，恢复联网后自动续传本地录音文件至服务器
 - 11)具有发射锁死保护协议，可避免网络抖动或通信问题使收发信机一直处于发射状态
 - （3）智能双工器
 - 1)频率范围：156~174MHz（中心频率可定制）
 - 2)双工间隔： $\geq 4.6\text{MHz}$
 - 3)工作带宽： $\geq 1.4\text{MHz}$
 - 4)插入损耗： $\leq 1.2\text{dB}$
 - 5)阻抗：50 Ω

6)最大输入功率：≥100W

7)切换时间：<15ms

8)能够自动识别单工和双工频道，实现收发共用一根天线

9)高性能多通道同轴射频继电器，稳定可靠

(4) 天馈系统

1)频率范围：134-174MHz

2)增益：≥6.5dBi

3)驻波比：≤1.5

4)阻抗：50Ω

5)极化方式：垂直

6)最大功率：≥200W

7)接头型号：SL16 或 N 座

8)长度：2.5m≤天线长度≤3.25m

9)抗风速≥52m/s

10)含配套的 1/2"同轴电缆和避雷器

11)玻璃钢天线的金属夹持部位和夹具采用 316 不锈钢，具有高可靠性，能够长期在河岸、海边等潮湿环境中使用。

(5) 控制器接入终端

1)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

2)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

3)包转发率：≥51/126Mpps

4)端口：≥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5)电源电压：100~240V

6)电源功率：≤28W

(6) 机柜

1)尺寸：宽深高：600*600*1000MM

2)容量：22U

3)材质：优质冷轧钢，厚度：方孔条 2.0mm，安装梁 1.5mm，其他 1.2mm。

其他：内置配电单元，提供不少于 8 位 10A 多用孔插座。内置风扇。

3. VHF 通讯系统功能要求

(1) VHF 调度软件

1) 交换方式：IP 软交换，支持冗余热备份、无缝切换

2) 系统容量：系统容量最大支持 1024 个或以上节点，支持 512 个或以上节点并发。系统采用分级管理方式

- 3) 会议支持：支持电话会议，最大可同时进行 256 个或以上会议；
- 4) 调度坐席最大接入容量： ≥ 255
- 5) SIP 用户最大接入容量： ≥ 255
- 6) SIP 中继最大接入容量： ≥ 10 个
- 7) 无线终端最大接入数量：240(可扩展)
- 8) 录音服务器最大接入数量：2 个
- 9) DSC 服务器最大接入数量：2 个
- 10) 采用软交换技术，具有多信道控制扩容能力
- 11) 支持冗余架构，采用集群技术，具有负载均衡能力
- 12) 支持标准 SIP 终端接入
- 13) 支持区播计划制定、播出
- 14) 支持系统状态监视、诊断
- 15) 支持广泛的音频编码 G711, G722, G729, GSM , AMR
- 16) 语音处理延时 $<200\text{ms}$
- 17) 支持分布式分级布署、跨级调度
- 18) 支持有无线转接、内线电话、多坐席控制，分布式架构
- 19) 支持服务器集群技术
- 20) 支持物理主机、虚拟机等多种部署形式，在物理主机上完成部署后，具备快速迁移至虚拟机平台部署的能力

系统参数中具有同频抑制功能，当开通同频抑制功能时，系统内多个 VHF 收发信机在收到同一搜船舶的语音时，系统能够根据接收信号的电平进行比选，并自动选择最优信号的基站信道机语音。

(2) VHF 录音软件

- 1) 能同时对所有信道进行录音，能人工/自动启动和停止录音，启动录音门限电平可调
- 2) 有年、月、日、时、分记录，能进行录音监听、查询及保存录音资料
- 3) 采用分布式流媒体录音方式
- 4) 支持 256 路信道的并发录音
- 5) 支持录音集群，通过集群方式可支持系统超限录音能力
- 6) 按照用户查询需求生成录音文件，支持 FTP 下载录音文件
- 7) 支持 WAV、MP3 多种文件格式
- 8) 系统可同时生成带时间戳的实时音频流供第三方多媒体记录设备记录
- 9) 连续录音时间不小于 360 天
- 10) 支持远程录音记录管理、检索
- 11) 记录数据能转录至可写光盘作永久保存
- 12) 可以设置无效录音时间、单文件最长录音时间、录音文件路径
- 13) 以录音时间和录音通道号均可以快速查询及播放，重要时段录音可人工转存

（3）VHF 操作终端软件

1) 支持以不同的图标显示各个终端设备的类型（如 VHF 基站、电话）；左侧列表和呼叫界面中以不同的颜色显示是否在线，并显示状态信息（如：在线、离线）；

2) 支持双击左侧的列表中的基站即可将基站设备列到呼叫界面进行监听，呼叫框内显示“听”和监听的频道（数字显示）；可选择监听单个或多个 VHF 基站；

3) 基站的呼叫框中支持静音操作；

4) 支持临时选择多个基站组成一个群组，显示在呼叫界面中，发起临时组呼操作；

5) 支持分级指挥调度，可根据组织架构分配不同的权限实现多级指挥调度；

6) 支持选择定时播报或即时播报，可以自定义选择播报的日期、星期、时间、间隔、播报次数，支持文字转语音或选择已有的语音文件；

7) 支持选择广播的基站，支持单选和多选；可在主界面和广播调度界面中显示播报的计划和实时播报内容；

8) 支持设备一张图总览：显示所有 VHF 信道机、基站 IP 控制器等的状态和基本信息：如基站名称、通话状态、功放温度、网络状态等基本状态信息；不同设备的类型可以分类选择和展示；

9) 在语音调度界面，基站的呼叫框中使用下拉框或上下按键进行频道选择切换；

10) 在设备一张图总览中点击某个设备可以显示该设备的详细信息，包括基站名称、ID、通话状态、功放温度、网络状态、IP 地址、位置信息、电压驻波比、发射功率和现在工作频道等；

11) 在设备一张图总览中点击某个基站可对该基站信道机的频道、发射功率、重启等进行设置；可以设置基站 IP 控制器的网络、端口等参数；

12) 当设备电源电压、温度、电压驻波比、网络等发生故障时，会在主调度界面和基站设备一张图总览上进行闪烁告警；

13) 系统自动记录基站的运行状态，可以通过日期来查询各个时间段的运行状态，并以图表的形式进行展示；

14) 系统对所有的操作、告警信息进行记录，方便查询；支持自定义调度软件的图标和自定义调度软件名称；

15) 系统对 VHF 通讯系统中的所有船岸通话和座席呼叫进行实时录音。对录制的语音进行语音文件的保存。

16) 支持在语音调度界面的下方实时展示录音信息，并支持立即回放；

17) 支持根据设备名称、呼叫类型、主叫、被叫、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等条件进行搜索查询所有的 VHF 基站、电话等语音呼叫；还可以设置过滤条件（比如小于 1 秒的干扰声）；

18) 支持根据查询结果对录音进行下载或回放，下载格式支持 MP3、WAV 等格式；支持单条下载或回放，也支持批量下载或回放；

19) VHF 通讯系统软件应通过国家指定相关机构的产品安全可靠测评，需提供国家信创认证的相关机构出具的信创认证证书。

4. 后台配套设备技术指标

（1）调度坐席

1)CPU：内核 ≥ 8 ，主频率 $\geq 2.4\text{GHz}$

2)内存： $\geq 8\text{GB}$ DDR5

3)硬盘：不低于 512G SSD 硬盘

4)显示器： ≥ 23 英寸

5)音频单元为 IP 软交换方式的按键式调度台，1 个桌面麦克风和 2 个桌面扬声器及脚踏 PTT 组件，配有专用信道快捷键和指示灯，调度坐席软件失效时可利用音频单元进行应急通话。

6)实现基站监听、坐席呼叫、分级调度等功能，还可以根据需求定时通过 VHF 基站发布语音播报等。

5. 线缆敷设工艺要求

（1）架空线缆敷设要求

①架空线缆在平地敷设线缆时，使用挂钩吊挂，山地或陡坡敷设线缆，使用绑扎方式敷设线缆。线缆接头应选择易于维护的直线杆位置，预留线缆用预留支架固定在电杆上。

②架空杆路的线缆每隔 3-5 档杆要求作 U 型伸缩弯，大约每 1 公里预留 15 米。

③引上架空（墙壁）线缆用镀锌钢管保护，管口用防火泥堵塞。

④架空线缆每隔 4 档杆左右及跨路、跨河、跨桥等特殊地段应悬挂的线缆警示标志牌。

⑤空吊线与电力线交叉处应增加三叉保护管保护，每端伸长不得小于 1 米。

⑥近公路边的电杆拉线应套包发光棒，长度为 2 米。

⑦为防止吊线感应电流伤人，每处电杆拉线要求与吊线电气连接，各拉线位应安装拉线式地线，要求吊线直接用衬环接续，在终端直接接地。

（2）管道线缆敷设要求

①线缆敷设前管孔内穿放子孔，线缆选 1 孔同色子管始终穿放，空余所有子管管口应加塞子保护。

②按人工敷设方式考虑，为了减少线缆接头损耗，管道线缆应采用整盘敷设。

③为了减少布放时的牵引力，整盘线缆应由中间分别向两边布放，并在每个人孔安排人员作中间辅助牵引。

④线缆穿放的孔位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敷设管道线缆之前必须清刷管孔。子孔在人手孔中的余长应露出管孔 15cm 左右。

⑤手孔内子管与塑料纺织网管接口用 PVC 胶带缠绕，以避免泥沙渗入。

⑥线缆在人（手）孔内安装，如果手孔内有托板，线缆在托板上固定，如果没有托板则将线缆固定在膨胀螺栓，膨胀螺栓要求钩口向下。

⑦线缆出管孔 15cm 以内不应作弯曲处理。

⑧每个手孔内及机房线缆和 ODF 架上均采用塑料标志牌以示区别。

（3）墙壁线缆敷设要求

- ①除地下线缆引上部分外，严禁在墙壁上敷设铠装或油麻线缆。
- ②跨越街坊或院内通道等，其缆线最低点距地面应不小于 4.5 米。
- ③吊线程式采用 7/2.2、7/2.6，支撑间距为 8~10 米，终端固定与第一只中间支撑间距应不大于 5 米。
- ④吊线在墙壁上水平或垂直敷设时，其终端固定、吊线中间支撑应符合《本地网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
- ⑤钉固螺丝必须在线缆的同一侧。线缆不宜以卡钩式沿墙敷设。不可避免时。
- ⑥应在线缆上加套子管予以保护。线缆沿室内楼层凸出墙面的吊线敷设时，卡钩距离为 1 米。

五、其他要求

（一）技术培训

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后，根据采购人需求到指定地方进行现场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 6 人，培训时间不少于 0.5 天，主要讲解操作方法和故障检测技能，并辅导学员进行操作实习。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培训内容包含系统操作、设备运维、故障检测、应急处置、后台管理、数据检索等实操技能，配套提供纸质及电子操作手册，确保参训人员熟练掌握全流程操作。

培训产生的人员、场地、资料等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二）验收

1. 单机验收

- 1) 设备的外观、机械结构检查；
- 2) 设备的控制旋钮及功能项目的检验；
- 3) 对单机的技术指标进行测试(如必要)。

具体项目由中标供应商提出，经采购人认可。检查和测试结果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2. 系统验收

系统验收是在单机验收合格后，将所有必需的单机设备连接在一起，形成招标文件要求的完整系统，由采购人代表按验收程序进行现场测试。

现场测试的报告结果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系统性能指标和功能的要求。

验收所需的设备仪器由中标供应商配备。

若测试结果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并负责重新测试，直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止。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并达到要求，且给采购人日常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视情况扣除相应合同款。项目验收前，中标供应商应将项目

涉及的所有设备、软件的各种帐号、密码全部移交采购人。

（三）质保期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有责任免费保证系统软件和硬件正常运行。

质保期限：从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开始计质保期，硬件软件质保期限为 3 年。

质保责任：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免费承担系统软硬件故障维修、设备更换、系统优化、漏洞修复、运维保障等全部服务，确保系统 7×24 小时稳定运行

售后响应时效：在软硬件质保期内，系统软硬件出现故障，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 6 小时内进行远程诊断和维护。硬件故障和软件远程诊断不能修复时，中标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所需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质保延期：项目出现重大故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故障修复完成后，对应设备及系统质保期从系统修复后起重新计算。

履约延续：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发生兼并、收购、更名等变更的，承接主体须继续履行本合同质保义务，直至质保期满。

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发生兼并、收购、更名等变更的，兼并购后相应公司对本项目仍具有履约义务，直至质保期结束。

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须终身提供成本价运维、设备更换、系统升级服务。

（四）时间进度

本项目要求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建设、调试、整改、验收并正式交付使用。中标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提供详细的实施计划。

（五）设备交付与安装调试

交付内容：中标供应商按采购清单交付全部设备（VHF 基站、收发信机、控制器、智能双工器、天馈系统、调度坐席等）、配套软件系统、技术资料、认证证书、合规证明文件等。

传输链路：采购人提供基站与海事处分中心、管控中心之间的传输链路，中标供应商负责在此基础上保障话音及控制信号传输稳定。

安装调试：中标供应商负责全部设备进场安装、系统集成、软硬件调试、信号优化、盲区补点调试，确保全区域信号无死角、系统功能完整、运行稳定、适配海事内网及信创平台。

系统效能评估：项目建设完成后，中标供应商须完成系统效能评估，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维度出具绩效评估报告，同步编制 VHF 内部通信技术标准、模块对外服务接口规范，作为后续改造依据。

（六）验收标准与流程

验收依据：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VHF 收发信机的《无线

电发射设备核准证》、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验收阶段：分为单机验收、系统整体验收两个阶段。

单机验收：中标供应商完成单设备安装调试后，自检合格后书面申请采购人验收，核查设备外观、结构、功能、技术指标、证书资料，全部达标方可进入下一阶段。

系统验收：全部设备集成、系统调试完成后，中标供应商自检合格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现场整体测试，核查系统全覆盖、全功能、稳定性、智能化水平、安全合规性等全部指标。

验收要求：验收所需检测设备、仪器、工具全部由乙方提供。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限期无偿整改、复测，直至验收合格；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扣除合同款项。

验收资料：中标供应商须同步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验收报告、认证证书、评估报告、技术规范文件等全套归档资料。

六、付款方式

付款依据：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流程、合同约定、验收合格报告、正规有效发票办理付款。

付款节点：

（1）合同签订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项目全部建设完成、整体验收合格、资料归档齐全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3）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财务要求提供合法合规、足额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付款时限：资料齐全、流程合规的前提下，采购人按财政资金拨付周期完成付款。

七、知识产权与合规责任

中标供应商保证本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设备、软件、技术、资料不存在任何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侵权问题。

因知识产权侵权、商标侵权、技术侵权产生的全部纠纷、赔偿费用、行政处罚、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须全额赔偿。

项目建成后的系统著作权、成果使用权、数据管理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复制、转让、泄露。

中标供应商须对项目建设、运维过程中获取的采购人的海事数据、业务信息、涉密资料严格保密，严禁泄露、外传、违规使用，保密责任永久有效。

八、报价要求

（一）投标报价采用投标总价的方式，报价保留两位小数。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需求的《采购清单》，不得有缺漏项，且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二）投标报价为固定包干总价，包含设备采购、运输、装卸、安装、布线、调试、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检测、培训、验收、质保、运维、耗材、税费等项目全部费用，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广州海事局开放水域船岸无线通讯智联 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一期）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事局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履约尽责的原则，就广州海事局开放水域船岸无线通讯智联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一期）采购及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1. 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2. 中标（成交）通知书；3.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更正文件）；4. 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文件；5. 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前述文件互为补充，文件内容不一致时，按前述优先顺序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 项目名称：广州海事局开放水域船岸无线通讯智联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一期）

1.2 项目地点：广州市（甲方指定作业区域，含内港东河道、增城东江北干流、花都白坭河等指定区域及广州海事局、各属地海事处办公场地）。

1.3 建设内容：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4套VHF基站升级改造、1套船岸无线通讯智联系统调度管理平台建设、4套调度坐席部署，同步完成线缆敷设、系统调试、效能评估、技术培训、验收交付及质保运维等全部工作，并配合甲方做好符合法规、标准要求的系统网络安全建设等工作，具体建设内容、设备配置、技术参数严格匹配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承诺。

1.4 核心产品要求：本项目核心产品为VHF收发信机，乙方须在履约及交付文件中清晰列明核心产品品牌、型号、参数，严格执行采购文件核心产品相关规定，多家供应商核心产品品牌一致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则执行。

1.5 采购政策要求：本项目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全部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按规定享受20%价格评审优惠，相关声明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总价（含税包干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2 本价款为固定包干总价，包含设备采购、运输、装卸、安装、布线、调试、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检测、培训、验收、质保、运维、耗材、税费等项目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3 乙方响应产品与采购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调整整改，不得调整合同总价。

第三条 技术标准与质量要求

3.1 整体标准：本项目所有软硬件设备、系统建设、施工工艺须符合国家、行业最新标准，满足《JTJ/T 345-99 甚高频海岸电台工程设计规范》《JT/T 679-2007 甚高频（VHF）基站技术要求》及广东海事局相关建设规范，同时满足信创国产化、网络安全“三同时”建设要求。

3.2 硬性指标（★实质性条款，缺一废标/违约）：

- (1) 乙方须清晰列明 VHF 收发信机核心产品品牌，否则视为无效履约；
- (2) 交货时须提供 VHF 收发信机《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作为验收核心依据；
- (3) 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须提供有效期内 CCC 认证证书；
- (4)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进口产品，全部设备及组件为国产合规产品；

3.3 重要指标（▲评分条款，未达标将扣分并限期整改）：严格落实 VHF 收发信机输出功率、接收灵敏度、音频失真、水上专用业务适配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制造商盖章证明材料、专项核准证书等佐证文件。

3.4 系统功能要求：建成的 VHF 通讯系统需具备智能监听、呼叫调度、群组播报、录音存储检索、设备状态监控、故障自动告警、远程运维、同频抑制、分级权限管理等全部功能，满足海事智慧监管、应急指挥、船岸通信全覆盖需求，录音存储时长不低于 360 天，断网本地录音保存不低于 72 小时。

3.5 施工工艺：严格按照架空、管道、墙壁线缆敷设规范施工，做好防雷、防风、防腐、警示防护，适配河边、海边潮湿复杂作业环境，保障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第四条 工期与进度要求

- 4.1 总工期：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建设、调试、整改、验收并正式交付使用。
- 4.2 进度节点：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详细项目实施计划、施工方案、进度计划表、人员配置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正式开工。
- 4.3 工期管控：乙方须严格按照审批进度施工，如需调整工期，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报备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同意逾期完工的，按本合同违约条款执行。

第五条 设备交付与安装调试

- 5.1 交付内容：乙方按采购清单交付全部设备（VHF 基站、收发信机、控制器、智能双工器、天馈系统、调度坐席等）、配套软件系统、技术资料、认证证书、合规证明文件等。
- 5.2 传输链路：甲方提供基站与海事处分中心、管控中心之间的传输链路，乙方负责在此基础上保障话音及控制信号传输稳定。
- 5.3 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全部设备进场安装、系统集成、软硬件调试、信号优化、盲区补点调试，确保全区域信号无死角、系统功能完整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运行稳定、适配海事内网及信创平台。
- 5.4 系统效能评估：项目建设完成后，乙方须完成系统效能评估，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维度出具绩效评估报告，同步编制 VHF 内部通信技术标准、模块对外服务接口规范，作为后续改造依据。

第六条 技术培训服务

- 6.1 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须为甲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 6 人，培训时长不少

于 0.5 天。

6.2 培训内容包含系统操作、设备运维、故障检测、应急处置、后台管理、数据检索等实操技能，配套提供纸质及电子操作手册，确保参训人员熟练掌握全流程操作。

6.3 培训产生的人员、场地、资料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验收标准与流程

7.1 验收依据：本合同、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VHF 收发信机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7.2 验收阶段：分为单机验收、系统整体验收两个阶段。

7.3 单机验收：乙方完成单设备安装调试后，自检合格后书面申请甲方验收，核查设备外观、结构、功能、技术指标、证书资料，全部达标方可进入下一阶段。

7.4 系统验收：全部设备集成、系统调试完成后，乙方自检合格提交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现场整体测试，核查系统全覆盖、全功能、稳定性、智能化水平、安全合规性等全部指标。

7.5 验收要求：验收所需检测设备、仪器、工具全部由乙方提供。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限期无偿整改、复测，直至验收合格；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扣除合同款项。项目验收前，乙方应将项目涉及的所有设备、软件的各种帐号、密码全部移交甲方。

7.6 验收资料：乙方须同步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验收报告、认证证书、评估报告、技术规范文件等全套归档资料。

第八条 质保与售后服务

8.1 在质保期内，乙方有责任免费保证系统软件和硬件正常运行。

8.2 质保期限：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全部软硬件设备、系统整体质保期为 3 年。

8.3 质保责任：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承担系统软硬件故障维修、设备更换、系统优化、漏洞修复、运维保障等全部服务，确保系统 7×24 小时稳定运行。

8.4 售后响应时效：在软硬件质保期内，系统软硬件出现故障，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6 小时内进行远程诊断和维护。硬件故障和软件远程诊断不能修复时，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负担。

8.5 质保延期：项目出现重大故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故障修复完成后，对应设备及系统质保期从系统修复后起重新计算。

8.6 履约延续：质保期内乙方发生兼并、收购、更名等变更的，承接主体须继续履行本合同质保义务，直至质保期结束。

8.7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须终身提供成本价运维、设备更换、系统升级服务。

第九条 付款方式

9.1 付款依据：甲方按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流程、合同约定、验收合格报告、正规有效发票办理付款。

9.2 付款节点：

（1）合同签订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项目全部建设完成、整体验收合格、资料归档齐全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3）乙方须按甲方财务要求提供合法合规、足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3 付款时限：资料齐全、流程合规的前提下，甲方按财政资金拨付周期完成付款。

第十条 知识产权与合规责任

10.1 乙方保证本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设备、软件、技术、资料不存在任何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侵权问题。

10.2 因知识产权侵权、商标侵权、技术侵权产生的全部纠纷、赔偿费用、行政处罚、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全额赔偿。

10.3 项目建成后的系统著作权、成果使用权、数据管理权，以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衍生数据、技术成果，均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转让、泄露、许可第三方使用或用于任何商业用途。

10.4 乙方须对项目建设、运维过程中获取的甲方海事数据、业务信息、涉密资料严格保密，严禁泄露、外传、违规使用，保密责任永久有效。

第十一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1.1 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对项目施工、设备质量、进度、安全、验收全过程监督检查；

（2）负责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基础办公环境，配合乙方完成现场施工、验收工作；

（3）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4）及时对接项目相关审批、协调工作。

11.2 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合同、采购文件、行业标准完成全部项目工作，保证质量、进度、安全；

（2）全权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承担施工期间全部安全责任、人员伤亡、财产损失风险；

- (3) 全程配合甲方监督检查、整改要求、验收工作，及时提交各类资料；
- (4) 全面落实政府采购各项政策要求，主动提供相关声明、认证、佐证文件；
- (5) 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2.2 乙方提供的设备、系统参数、功能未达到采购文件★实质性指标要求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承担政府采购失信责任，且无权要求支付任何已履行部分的款项。

12.3 乙方提供进口产品、无合规认证证书、核心产品信息虚假、知识产权侵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合同款（已经支付的、乙方应予退回），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

12.4 乙方售后响应不及时、未按要求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质保费用，造成系统故障、业务中断的，乙方须全额赔偿损失。

12.5 乙方未按第 4.2 条约定期限提交项目实施计划、施工方案、进度计划表、人员配置方案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6 乙方未按第 7.5 条约定在验收不合格后限期完成整改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7 乙方违反第 11.2 条第（5）款约定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洪水、疫情、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一方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延期、减量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5.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一式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壹份。

15.4 合同质保期满、款项结清、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6.1 本项目所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乙方所有投标承诺均需落地履约。

16.2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严格落实网络安全三同时要求，协助甲方同步完成网络安全设计、建设、运维等工作。

16.3 本项目涉及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按国家及地方最新政策执行。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事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一、评标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 5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 除法定公开信息外，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四）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分值详见附表三。

二、评标程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后续评审。

3. 异常低价审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详见后附表三异常低价审查表）：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如项目（包组）采用下浮率报价的，则所述的投标（响应）报价，则为（1-下浮率报价）。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 3 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或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未通过异常低价审查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3)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5. 符合性及异常低价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异常低价审查，否则不通过。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本项目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审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四）技术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技术评审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五）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6)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若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也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也按规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报价 500 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 10%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 $500-500\times 20\%-500\times 10\%=350$ 元）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4.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	2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格参与评审。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因计算软件四舍五入导致后两位小数相同的，则计算至后三位，依次类推，直接得出排序。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综合总得分排序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三、定标

（一）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缴费通知书》。

（四）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被确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如有必要，采购人将核对投标文件资料，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四、项目废标处理

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注：1. 关于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处理。2. 经采购监管部门批复同意不足三家投标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情况除外。）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七）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放弃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
- （九）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 （十）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的；

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属中标无效情形的，中标无效。由采购监管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资格声明函》。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依据全部货物的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提供《资格声明函》。				
结论				
不通过原因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
投标报价唯一，且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预算金额。				
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1）。				
结论				
不通过原因				

注 1：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三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的情形	评审点具体描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投标（响应）报价出现异常低价的，供应商需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包括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和材料。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情形。				
结论				

注：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附表四

综合评分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商务、技术及价格得分分值分配设置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审	技术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分值	35	35	30	100

商务评审表（35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得分
1	企业资信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2 或以上），每个认证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注： 1. 以上认证证书的认证主体须为投标人，认证主体为母公司、子公司或者分公司的均不得分。 2. 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和证书查询网址及截图（相关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证书状态须为“有效”），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 3. 如投标人因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不具备办理管理体系认证条件的，提供承诺按照相应体系标准执行的盖公章承诺函，视为符合评审要求。	4
2	知识产权	投标人或主要设备制造商（VHF 收发信机或基站 IP 控制器）具有与本项目采购内容主体设备和系统相关的自主研发能力，包括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等，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证明材料为对应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3	项目人员配备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下列资质情况进行评分： （1）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的，得 2 分； （2）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资格证书的，得 2 分； （3）具有注册信息安全管理师资格证书的，得 2 分； （4）具有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 （5）具有 IT 服务项目经理（ITSS）资格证书的，得 2 分； （5）本项最高得 10 分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除项目负责人以外）项目团队人员，同一团队人员同时具备多个证书的，不可重复得分：	18

		(1) 项目团队人员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 每提供一名得 1 分, 本项满分 3 分; (2) 项目团队人员具有网络工程师资格证书的, 每提供一名得 1 分, 本项满分 2 分; (3) 项目团队人员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证书的, 每提供一名得 1 分, 本项满分 3 分。 (4) 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 同一人员以其所具有的最高职称或证书进行评审, 仅计算一次。同时提供人员有效职称证书复印件和在响应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 或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日之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缴费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的复印件)。	
4	同类项目业绩	1、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承担过水上同频段无线通信建设项目, 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5 分, 最高得 6 分; 2、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承担过水上同频段无线通信专项维护项目, 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注: 1、业绩须提供项目合同的关键页(需包含: 项目名称、合同方名称、采购内容、签订日期、双方签章等内容)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为无效案例; 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9
合计			35

技术评审表（3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得分
1	产品技术参数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和功能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四、技术要求”中第 1 至 5 项所有带“▲”条款为重点条款（共 6 项），产品技术参数和功能完全符合重点条款要求的得 10 分，重点条款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一般条款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分数扣完为止。 注：招标文件中对“技术参数要求”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未有明确证明材料要求的，投标人需提供《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投标文件格式 13），以该表格填写的响应情况为依据进行评审。不能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将视为不满足，将按照规定扣分。	10
2	项目技术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进行评审： 1. 技术方案中对项目的背景和现状分析全面透彻，对项目需求阐述完整且深入，项目系统功能、设备设施的选型与站点选址设计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 技术方案中对项目的背景和现状有基本分析，对项目需求有基本理解，项目系统功能和设备设施的选型、站点选址设计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3. 技术方案中对项目的背景和现状欠缺分析，对项目需求欠缺理解，项目系统功能和设备设施的选型与站址设计不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4. 未提供技术方案不得分。	8
3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 实施方案对项目管理方法、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人员配备与保障等方面有清晰、完整的说明，实施方案极具可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2. 实施方案对项目管理方法、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人员配备与保障等方面有合理说明，实施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基本满足	6

		项目需求，得 4 分； 3. 实施方案对项目管理方法、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人员配备与保障等方面说明缺漏，实施方案不具可操作性，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4.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	
4	质量保障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1. 对项目各方面质量管控严谨到位，有完整、高标准的质量保障体系，在项目服务全周期内均能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服务，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2. 对项目各方面质量管控措施可行，质量保障体系合理，对项目服务全周期内能提供简单的质量保证服务，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3. 对项目各方面质量管控措施不切合实际，质量保障体系不具可行性，不能对项目服务全周期内提供质量保证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4. 未提供项目质量保障方案不得分。	4
5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的措施、售后服务内容、问题的解决方案、维修时间及应急响应能力等内容，方案详细、切实可行，可在 2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单位并提供应急保障服务，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可在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单位并提供应急保障服务，得 4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不具可行性、措施不到位，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到达采购人单位提供应急服务耗时超过 2 小时，得 2 分； 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7
合计			35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价格评审表（30 分）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 容	是否 提交	页 码 范围	备注
一	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函（格式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2)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3）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15）			
1.5	政策适用性说明（格式16）			
1.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18）			
1.7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适用）（格式19）			
1.8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格式20）			
二	资格审查文件			
2.1	资格声明函(格式4)			
2.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			
2.9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工业）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依据全部货物的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			
2.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			
三	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 5)			
3.2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 6)			
四	商务文件目录表			
4.1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 7）			
4.2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格式 8）			
4.3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4.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9）			
4.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 10）			
4.6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 11)			
4.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五	技术方案文件目录表			
5.1	技术评审索引表（格式 12）			
5.2	投标技术方案（格式自定）			
5.3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 13）			
5.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1）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如上述文件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请供应商协助提供复印件的同时提供查询网址，最终结果以查询为准；

（4）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必须另单独封装并装订）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3	《报价明细表》（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电子版：WORD 或 EXCEL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5	完整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要求 U 盘介质， 提供盖章签字版本的正本 PDF 彩色扫描件 ，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6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 14）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海事局开放水域船岸无线通讯智联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一期）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202607053008063]，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海事局开放水域船岸无线通讯智联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一期）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海事局开放水域船岸无线通讯智联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202607053008063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元)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本项目为固定包干总价，包含设备采购、运输、装卸、安装、布线、调试、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检测、培训、验收、质保、运维、耗材、税费等项目全部费用，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 本投标总价为固定不变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项目编号: 202607053008063

序号	设备/软件	数量	单位	品牌	型号/规格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一) 补充覆盖或改造基站						
1	VHF 基站	4	套			
(二) 调度管理平台						
1	VHF 通讯系统	1	套			
2	平台服务器	2	台	/	/	/ (采购人提供)
3	录音服务器	1	台	/	/	/ (采购人提供)
4	三层交换机	1	台	/	/	/ (采购人提供)
(三) 调度坐席						
1	调度坐席	4	套			
.....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元)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 广州海事局开放水域船岸无线通讯智联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一期）（项目编号：202607053008063）的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资格的文件以及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的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履行合同时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我方不存在以下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子包）投标的情形之一：

1)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0. 我方完全满足“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的要求。

11.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或我方声明与事实不符，我方对被取消中标资格无异议，同时，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广州海事局开放水域船岸无线通讯智联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一期）（项目编号：202607053008063）的投标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格式 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海事局开放水域船岸无线通讯智联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202607053008063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说明：

1. 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 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4. 提供空表视为完全响应，采购人需求另有要求的，则必需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商务评审表》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8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广州海事局开放水域船岸无线通讯智联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202607053008063），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海事局开放水域船岸无线通讯智联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202607053008063

序号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签约时间	履行完成时间	甲方联系人 及电话

注：请附上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广州海事局开放水域船岸无线通讯智联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202607053008063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从事同类项目年限			具有职称、执业或技能证书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具有职称、执业或技能
...	...	...	...	...	...	...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派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应在上表中列明；
2. 如评审细则有要求，按评审细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州海事局开放水域船岸无线通讯智联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202607053008063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技术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中《技术评审表》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应 页码
1			
2			
...			

格式 13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广州海事局开放水域船岸无线通讯智联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202607053008063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我方为广州海事局开放水域船岸无线通讯智联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一期）（项目编号：202607053008063）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_____主动划账方式/以_____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号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

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供应商提供第三方（如生产商）书面声明、检测报告等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所提供第三方资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 16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 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 发商)	制造商企 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 产品	认证证书 编号	该产品报 价在总报 价中占比 (%)
1							
2							
3							
4							
5							
...							

注：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 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温馨提示：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格式 1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格式 19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0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